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: 2022年 8 月 25 日下午

地点: 本院

审判人员: 张浩 书记员:

在场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张

被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王

号:

王:

问: 今有何意见. 番禺法院已将黄 郑 黄 名下的

晓明路100弄72号401室房屋处置权移交法院

可

张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张：要求法院拍卖上述房屋

王：同意拍卖该房屋，目前房屋空置，随时可以交给法院
问：双方对该房屋拍卖价格是否可以协商。

张：可以，我方确认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1100万元

王：可以，该房屋市场价为1400万元，同意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定为
1100万元

张：同意确认市场价为1400万元，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1100万元

王：本院确定本市虹口区100弄72号401室房屋市场价为1400万元，第
一次拍卖起拍价为1100万元

均答：同意。

问：双方有无补充

均答：没有

阅笔录后签字

王
2012.8.25

张
2012.8.25